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6-079）。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29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丁孔贤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临时提案的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15:00至2016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 议案1和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琼阁、朱婷婷

联系电话：0755—85224478

传真：0755—8522435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

邮编：51806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17”，投票简称为“珈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议案编码为2.00，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